

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

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一】報名表件填寫及
學校特推會檢核注意事項**

【國小端】

報告人：黎明國中

承辦學校

114學年度國中資優學生鑑定承辦學校及試場

一般智能：黎明國中、爽文國中

語文性向：萬和國中、大甲國中

數理性向：漢口國中、清水國中

測驗日期

- 初選日期：
114年5月24日（星期六）
- 複選日期：
114年6月28日（星期六）

報名方式

- 114學年度國中資優鑑定賡續採**線上報名**（請提醒家長，務必**以學生本人資料**進行報名，且牢記帳號密碼）。
- 請家長自行上網報名及列印報名表、入場證等相關文件。

國小端協助流程

- ◆ 公告114學年度國中各類資優學生鑑定簡章於學校網站(請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下載)。
- ◆ 通知符合鑑定初選報名資格的學生家長【初選報名通知書暨家長回條】。
- ◆ 協助學生家長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觀察推薦表並核章。
- ◆ 感謝國小端多方協助，並請配合鑑定日期進行報名作業。

日期	辦理項目	重點工作內容
114年 1月	簡章公告	國小端自行公告於學校網頁
3月18日 至 3月31日 17:00前	學生家長線上 登錄初選報名 資料及檢齊相 關報名資料 (逾期不受理)	協助符合資格的學生家長： 1. 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上傳最近6個月內數位證件照)，並列印推薦報名表後簽名 2. 檢齊 <u>推薦報名表</u> 及 <u>家長觀察推薦表(線上列印)</u> ，附件五視實際需求提出。 3. 瞭解簡章及初複選工作日程。
4月10日 前	各國小完成報 名資料檢核並 核章	1. 召開特推會檢核初選報名資料。 2. 報名資料核章，將正本交還學生 3. 請務必於期限內檢核資料，以利家長報名。

日期	辦理項目	重點工作內容
4月30日前	學生報到後於各國中初選校內個別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學校：同新生報到日期與時間。 2) 私立學校：4月中至4/30前。 2.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800元。 3. 提醒家長務必配合國中端公告報名時間。
5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	初選各國中完成校內審查及團體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國中完成校內初審，並至線上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 2. 各國中列印團報繳費單，5/5前完成繳費。 3. 各國中於5/6前郵寄初選團體報名表(附件一)、推薦報名表(附件二)、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三)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四)及相關表件以限掛至承辦學校。

日期	辦理項目	重點工作內容
5月20日	學生或家長自行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定入場證自5/20起開放列印。 2. 請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不另寄發。
5月23日	公布初選試場位置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午12:00前公告於承辦學校。 2. 不開放查看考場。
5月24日 (六)	初選	<p>提醒應考學生及家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攜帶應考用具(含鑑定入場證) 2. 遵守鑑定時間及規範
6月5日	公告初選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午12:00前公告於教育局及承辦學校網頁 2. 公告後至7/23前可於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鑑定初選結果通知書。

日期	辦理項目	重點工作內容
6月9日	初選成績 複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生家長親自至應試學校申請。 2. 每科100元 3. 受理時間上午9:00-11:30
6月12日 17:00前	學生家長線上複選報名 (逾期不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選結果公告(6/5)後即開放複選報名系統。 2. 請符合資格之家長自行列印報名表，並簽名。 3. 鄰近國小畢業日期，請協助提醒有資格之家長上網報名及至國中繳件。
6月13日	複選各國中 校內個別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點：依各國中公告 2. 時間：13:00-16:30 3. 報名費：1,500元 4. 提醒免繳報名費之家長，繳交證明文件
6月19日前 (以郵戳為憑)	複選各國中 完成校內收件及團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國中於6/18前完成團報繳費 2. 各國中於6/19前郵寄複選團體報名表(附件一)、複選報名表(附件七)至承辦學校。

日期	辦理項目	重點工作內容
6月25日	學生或家長自行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定入場證自6/25起開放列印。 2. 請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不另寄發。
6月27日	公布複選試場位置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午12:00前公告於承辦學校。 2. 不開放查看考場。
6月28日 (六)	複選	<p>視情況提醒應考學生及家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攜帶應考用具(含鑑定入場證) 2. 遵守鑑定時間及規範
7月11日	公告 複選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午12:00前公告於教育局及承辦學校網頁 2. 公告後至7/23中午前可於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鑑定複選結果通知書。

日期	辦理項目	國小端協助重點
7月15日	複選成績 複查	1. 請學生家長親自至應試學校申請。 2. 每科100元 3. 受理時間上午9:00-11:30
7月23日 中午前	通過鑑定者， 於期限內向 原就讀學校 完成報到	1. 時間：7/23(一)中午12:00前 2.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資優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

校內檢核

- ◆ 報名鑑定學生應符合下列三項報名資格其中之一

鑑定報名資格

資格1

通過**本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之應屆畢業生，須持續接受資賦優異教育相關服務，且114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資格2

通過**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應屆畢業生，且114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資格3

具有一般智能或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應屆畢業生(細目見下頁)，且114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校內檢核

資格 3：

具有一般智能或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應屆畢業生
六年級第一學期指定科目**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各自轉換成標準分數(T分數)後加總，達全校六年級學生
(扣除資格1資優學生人數) **前15%** (詳見下頁)。

校內檢核

資格 3：

具有一般智能或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應屆畢業生

◆ 六年級第一學期指定科目定期評量平均成績

類別	檢核科目	成績資格
一般智能	國語、數學、 自然科學	各自轉換為 <u>標準分數</u> 後加總，達全校 六年級學生前15%
數理性向	數學、自然科學	各自轉換為 <u>標準分數</u> 後加總，達全校 六年級學生前15%
語文性向	國語、英語	各自轉換為 <u>標準分數</u> 後加總，達全校 六年級學生前15%

(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4位，第5位四捨五入)

(15%指扣除資格1資優學生人數)

列印「初選」報名表件注意事項

一、初選推薦報名表：

1. 家長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學生6個月內數位證件照。
2. 家長自行以白色A4紙列印，並簽名。
3. 特推會檢核並核章。
4. 若有檢附於系統列印之相關證明文件，請國小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承辦人職章」（備正本供各國小檢核後發還）。

附件二：推薦報名表(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後列印)

上傳最近6個月內 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臺中市		國中 高中國中部	
	就讀國小	區	國小	電話	住家： 手機：
	年	班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鑑定試場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簽章*	家長簽章	與學生 關係		國小 導師簽章	國小導師簽章
學生本人簽名	學生本人簽名				
就讀國小 特推會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肆點初選報名資格第1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肆點初選報名資格第2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肆點初選報名資格第3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及教師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影本文件均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各國小承辦人職章」。			就讀國小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國小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核 章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就讀國中 特推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原就讀國小特推會檢核之各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拾肆點第六項規定免繳報名費			就讀國中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左欄學生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國小端填寫
系統列印之證明文件，請蓋
「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
職章」

*如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填寫且一併繳交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十)

填寫「初選」報名表件注意事項

二、初選觀察推薦表：

1.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線上填寫後列印簽章。
 2. 符合資格1及資格2的資優學生也要填寫。
 3. 可雙面列印，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好即可，勿用釘書機，以便資料抽取。
- 附件三-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為參考樣張
 - 附件四-教師觀察推薦表請至局網下載電子檔

【附件三】(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後列印)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

姓 名		就讀國小		班 級		年 班
-----	--	------	--	-----	--	-----

◎請依據您對孩子的長期觀察，評估該生是否具備以下特質，觀察項目如有敘述不足之處，再於下方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之。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項次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幼年時便具閱讀能力，對感興趣的主題會主動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感興趣的主題能投入較多專注力從事相關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的孩子。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習速度快，並且很快就能想起學過的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5	與同儕相比擁有不尋常的記憶能力與空間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6	不喜歡一成不變和反覆的練習，常對普通課程感到無聊。	<input type="checkbox"/>				
7	重點歸納能力佳，並能由其中分辨出類似與相同的差別。	<input type="checkbox"/>				
8	與同儕相比具有較高的計劃、問題解決和抽象思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9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input type="checkbox"/>				
10	喜歡獨自完成任務，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input type="checkbox"/>				
11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很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對於問題常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學生一般智能資賦優特質或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可空白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簽章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線上填寫): 家長觀察推薦表

請家長依實際
情形勾選

姓名		就讀國小		班級	年班
----	--	------	--	----	----

◎請依據您對學生的長期觀察，評估該生是否具備以下特質，觀察項目如有敘述不足之處，再於下方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之。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項次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入學後便具閱讀能力，對感興趣的主題會主動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感興趣的主題能投入較多專注力從事相關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的孩子。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習速度快，並且很快就能想起學過的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5	與同儕相比擁有不尋常的記憶能力與空間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6	不喜歡一成不變和反覆的練習，常對普通課程感到無聊。	<input type="checkbox"/>				
7	重點歸納能力佳，並能由其中分辨出類似與相同的差別。	<input type="checkbox"/>				
8	與同儕相比具有較高的計劃、問題解決和抽象思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9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input type="checkbox"/>				
10	喜歡獨自完成任務，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input type="checkbox"/>				
11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很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對於問題常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學生一般智能資賦優異特質或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可空白

觀察期
(六個月以上)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推薦人
簽章

推薦人簽名

服務
單位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紙本填寫)： 教師觀察推薦表

請指導老師依
實際情形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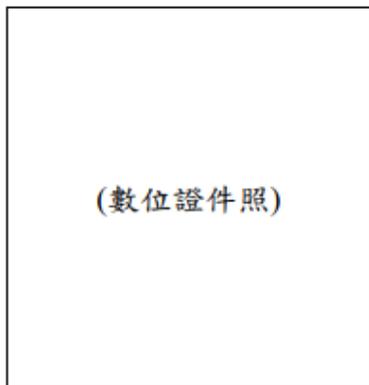
附件六：初選鑑定入場證(5/20後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附件六】(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鑑定入場證 (樣張)

數位證件照



*鑑定日期：114年5月24日(星期六)
*初選鑑定時間表：各節詳細鑑定時間於系統列印之初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

系統自動帶出
僅須列印

系統自動帶出，
不用填寫

入場證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就讀國中： _____
鑑定地點： _____

收費情況

- ◆ 繳交方式：由家長或學生自行向就讀國中進行校內個別報名時繳交。由國中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
- ◆ 一般學生：初選800元，複選1500元。
- ◆ 免收情形（需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詳如下頁）：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
 2. 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
 3.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

免收情形

- ◆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子女：應上傳區公所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圖片檔或掃描檔。
-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上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圖片檔或掃描檔（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 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圖片檔或掃描檔。
- ◆ 家長於報名系統上傳之相關證明文件由國小端檢核時自行查驗正本。
- ◆ 系統列印之證明文件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考生特殊需求

- ◆ 對象：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含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 請家長於報名期間上傳以下資料，並請各國小檢核報名資料時即檢具於報名系統列印之：
 1. 服務申請表（附件五）
 2. 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圖片檔或掃描檔。
 3. 「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圖片檔或掃描檔
- ◆ 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核。
- ◆ 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

「初選」報名表件注意事項

- ◆ 表件整理：每位學生報名表件，按簡章頁碼順序排列，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好即可，勿用釘書機，以便資料抽取。
- ◆ 觀察推薦表塗改處：需請學生或家長或承辦人簽章。
- ◆ 資料證明：請原國小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 ◆ 核章後：建議可掃描或影印留存備用。
- ◆ 告知通過檢核的學生與家長，並將初選報名證明文件正本交還學生【初選報名資料檢還通知書暨家長回條】。

「初選」報名表件注意事項

- ◆ 線上報名系統點選「**確認報名**」後：
 - **不得**更改報名資料
 - **不得**更改鑑定類別
 - **不得**更改鑑定地點
- ◆ 若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以鑑定入場證(線上報名系統)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填寫「複選」報名表件注意事項

複選報名表：

1. 因鄰近國小畢業日期，請國小端協助提醒具資格學生完成，或提供家長詢問。
2. 家長至線上報名系統確認資料無誤後**列印**，**僅通過初選者可列印**。
3. 家長自行以A4紙列印，並**簽名**。
4. **列印期限：6/5-6/12下午 5 時前**。
5. 報名：6/13(五) 13:00-16:30，向就讀國中報名。

附件七：複選報名表(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後列印)

【附件七】(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 (樣張)

(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國 中 高 中國 中部		
	年級	國 中 一 年 級	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鑑定試場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家長簽章		與學生關係	
學生本人簽名	學生本人簽名			
就讀國中承辦處室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之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影本文件均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各國中承辦人職章」			就讀國中承辦處室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左欄學生請勿填寫 

附件八：複選鑑定入場證(6/25後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附件八】(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鑑定入場證 (樣張)

數位證件照

(數位證件照)

入場證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就讀國中： _____

鑑定地點： _____

*鑑定日期：114年6月28日(星期六)

*複選鑑定時間表：各梯次鑑定學生詳細報到時間及鑑定時間於系統列印之複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

- 系統自動帶出，僅須列印
- 一般智能複選梯次由線上報名系統隨機抽籤決定，不得有異議

系統自動帶出，不用填寫

「初選」鑑定方式、內容及標準

	一般智能 p. 6	學術性向： 語文 p. 8	學術性向： 數理 p. 8
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體智力測驗 學科成就測驗 (國文、數學兩科) 	語文學科成就測驗 (國文、英語兩科)	數理學科成就測驗 (數學、自然兩科)
通過標準	團體智力測驗得分及學科成就測驗成績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學科成就測驗成績各科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學科成就測驗成績各科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複選」鑑定方式、內容及標準

	一般智能 p. 6	學術性向： 語文 p. 8	學術性向： 數理 p. 8
實施	個別智力測驗	語文性向測驗 (國語文、外語文)	數學及自然 性向測驗
通過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u>或</u>百分等級97以上。 2. 經本市鑑輔會兼採學生所具之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進行綜合研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向測驗成績兩科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u>或</u>百分等級93以上。 2. 且其中一科須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u>或</u>百分等級97以上。 3. 併同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本市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向測驗成績兩科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u>或</u>百分等級93以上。 2. 且其中一科須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u>或</u>百分等級97以上。 3. 併同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本市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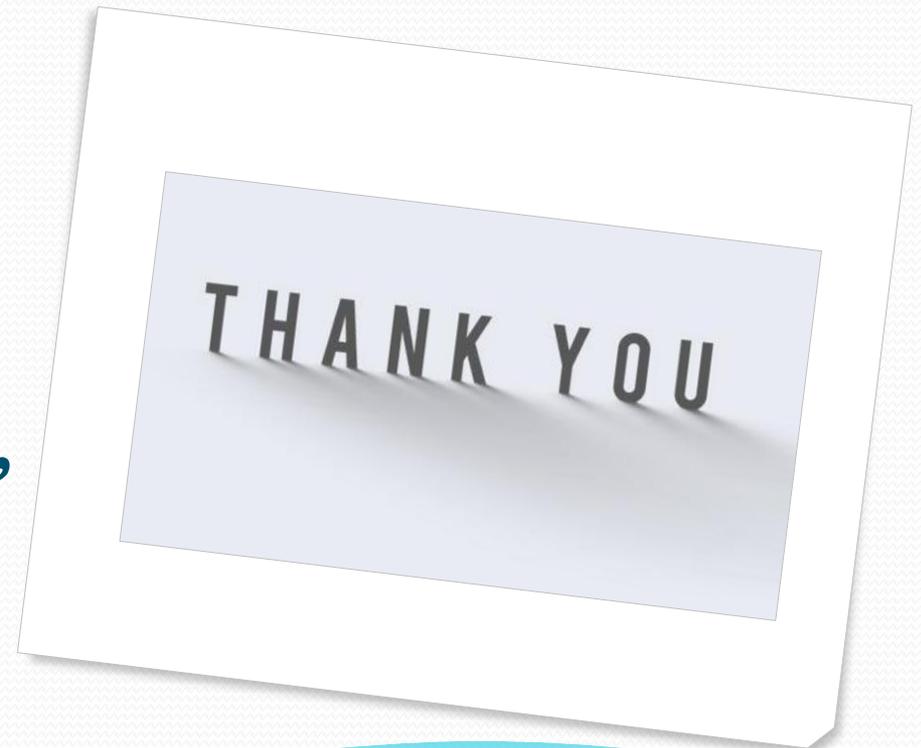
安 置

- ◆ 若經綜合研判通過者安置於原就讀國中**分散式資源班**，如原就讀國中未設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則由該校提供校內**資優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 ◆ **放棄安置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或另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 ◆ 資優學生申請重新安置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

成績複查

- ◆ 表件：若有疑義，請填妥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暨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一般智能附件九、學術性向附件十一)。
- ◆ 家長**親自到場**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 ◆ 日期：
 - 初選：6/9(一)上午9:00-11:30，**逾時不予受理**
 - 複選：7/15(二)上午9:00-11:30，**逾時不予受理**
- ◆ 申請地點：應試地點之學校
- ◆ 初、複選之複查**每人以1次為限**，不得要求觀看、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
- ◆ **應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亦可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並附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貼妥**35元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住址)。
- ◆ 費用：每科100元

內容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章摘錄，若有誤植、疑義或修正依照公告簡章為主，請務必依照期程，依規定攜帶相關文件辦理，避免損及自身權益。



如有疑問，請電洽

黎明國中輔導室

04-22510983

輔導主任740

特教組長745

